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ST慧辰 公告编号:2024-009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1月31日，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44,611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4,274,510股的比例为1.675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3.50元/股，最低价为14.1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500,864.24元（不含交易费用）。

2023年5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已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44,6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87%，最高成交价为16.2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6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4,775,02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4-013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含），不低于1,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3.0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本次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和2023年12月7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和《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82）。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内，需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0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87%，最高成交价为16.2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6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4,775,02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24-08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3年11月28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80元/股（含）。回购期满后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830,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74%，其中，最高成交价为18.8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38元/股，成交金额50,971,395.0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2283 证券简称:天润工业 公告编号:2024-005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金额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42元/股（含），本次回购期满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6日、2023年12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4）。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4年1月31日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3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29%，最高成交价为5.8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8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9,888,496.0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股份回购的实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6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2、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4日（星期四）14:5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2日19:15-25, 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2日19:15-15:00。

3、现场会议地点：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林俊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25日（星期四）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会议出席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1人，代表股份数1,076,462,9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9172%。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数696,833,5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1564%；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数380,629,4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7603%。

共18名中小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代表股份数762,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76%。

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出席的股东对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4、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5、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4日（星期四）14:5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2日19:15-25, 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2日19:15-15:00。

7、现场会议地点：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8、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9、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林俊先生

10、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1、会议出席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1人，代表股份数1,076,462,9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9172%。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数696,833,5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1564%；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数380,629,4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7603%。

共18名中小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代表股份数762,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76%。

12、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出席的股东对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4、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5、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4日（星期四）14:5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2日19:15-25, 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2日19:15-15:00。

7、现场会议地点：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8、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9、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林俊先生

10、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1、会议出席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1人，代表股份数1,076,462,9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9172%。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数696,833,5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1564%；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数380,629,4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7603%。

共18名中小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代表股份数762,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76%。

12、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出席的股东对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4、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5、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4日（星期四）14:5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2日19:15-25, 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2日19:15-15:00。

7、现场会议地点：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8、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9、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林俊先生

10、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1、会议出席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1人，代表股份数1,076,462,9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9172%。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数696,833,5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1564%；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数380,629,4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7603%。

共18名中小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代表股份数762,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76%。

12、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出席的股东对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